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374,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54,111,562的0.9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111,562股减至251,737,562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5,251,570.8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15日。

6、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规定进行调整;(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600股;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694,320股(剔除离职人员),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920股。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3,920股。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回购专户1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鉴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9,600股。另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567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844,645,068.45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对比基数)增长250.23%。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9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920股。

(2)鉴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

(3)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4,000股。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871,51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954股后的252,851,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47-0.2=10.27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主动离职的情形外)。公司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51,570.85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24723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54,111,562股变更为251,737,56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9,000	1.31	-2,374,000	945,000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792,562	98.69		250,792,562	99.62
总股本	254,111,562	100.00	-2,374,000	251,737,56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5,890,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791,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9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9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59%;反对15,21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59%;反对15,21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59%;反对15,21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89%;反对15,220,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3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84%;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59%;反对15,21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59%;反对15,21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7%。

本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18%;反对15,220,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3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32%;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8%。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欧铭希、董宇恒。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15楼全层(510623)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Guangzhou,P.R.China,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22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合计55,890,0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1.304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5,791,6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3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8,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98,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29%。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200股;通过网络投票15人,代表股份98,44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7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74,540	15,211,153	4,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94,240	0	4,400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74,540	15,211,153	4,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94,240	0	4,400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74,540	15,211,153	4,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94,240	0	4,400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65,040	15,220,653	4,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4,740	9,500	4,400
5.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74,540	15,211,153	4,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94,240	0	4,400
6.00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74,540	15,211,153	4,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94,240	0	4,400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61,040	15,220,653	8,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0,740	9,500	8,40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欧铭希
董宇恒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46,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勃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虞昊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45,354	99.7592	147,085	0.1761	54,130	0.06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46,454	99.7605	146,685	0.1756	53,430	0.064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29,454	99.7401	149,385	0.1788	67,730	0.0811

4、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1,854	99.7430	149,385	0.1788	65,330	0.078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8,654	99.7511	149,385	0.1788	58,530	0.0701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3,054	99.7444	156,485	0.1873	57,030	0.0683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43,054	99.7564	149,385	0.1788	54,130	0.064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6,754	99.7249	170,685	0.2043	59,130	0.0708

9、议案名称:《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6,726	98.0407	187,341	1.4354	68,371	0.5239

10、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89,257	99.6920	188,941	0.2262	68,371	0.081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8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766,7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95,398	91.9810	146,685	5.8779	53,430	2.14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4,547	80.2776	146,685	14.4565	53,430	5.265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80,8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23,098	95.9353	146,685	2.9795	53,430	1.0853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693,398	95.3320	170,685	3.4669	59,130	1.2010
9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	4,667,501	94.8060	187,341	3.8053	68,371	1.38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8、9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维锋、林爱华对第9项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爽、陈家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33元/股的130%(即8.23元/股),已触发“豪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豪24转债”。

● 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如再次触发“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